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定向回购股份注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通过定向回购方式由公司回购注销，相应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。

公司按照回购方案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共回购24,000股，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96%。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4,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，公司股份总额为122,577,200股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额为122,553,200股，公司剩余库存股1,204,763股。

二、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类别	注销前		注销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 有限售条件股份	1,248,000	1.02%	1,224,000	1.00%
2. 无限售条件股份 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）	120,124,437	98.00%	120,124,437	98.02%
3. 回购专户股份	1,204,763	0.98%	1,204,763	0.98%
—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计划等	939,763	0.77%	939,763	0.77%
——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	0	0.00%	0	0.00%
——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	0	0.00%	0	0.00%
—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	265,000	0.22%	265,000	0.22%
总计	122,577,200	100.00%	122,553,200	100.00%

注：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。

三、 后续安排

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注销确认书》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